

第三工业综合体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1112112021122903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143067

招标人：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2022-01-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南路158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8194992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佳威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1306 电话：15068804241
1.1.4	工程名称	第三工业综合体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杭州滨江区浦乐单元的M1-30地块，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绿地，东、南至规划支路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浦乐单元，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绿地，东、南至规划支路，总用地面积为103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461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周边以办公、生产用房、住宅、学校为主，交通便利，区域条件优越，且处在高速发展的新片区，项目东侧的住宅小区、南侧的浦沿小学（山二分校）、西侧的工业建筑正在快速建设。 容积率不大于2.8且不低于1.2，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高度不大于40米，地下室不小于2层。
1.1.7	投资估算	3.5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服务期 <u>90</u> 天，其中： 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文件编制时间为 <u>30</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前应提供相关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标准 其他：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符合相关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不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资格后审

1.4.3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人处于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自行踏勘。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内容要求：见须知前附表6.3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允许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2	偏差	用地红线图、建筑方案设计、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服务期 <u>90</u> 天，其中： 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文件编制时间为 <u>30</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前应提供相关服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 2022年01月14日 前 登陆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联系方式：丁佳威 电话：15068804241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2022年01月17日 17:30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3投标担保材料（如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 3.1.2商务标； 3.1.3技术标； 3.1.4资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5其他投标资料： <u>展示图版</u>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468.248</u> 万元，单方最高投标限价 <u>104.94</u> 元/平方米(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4618平方米折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单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风险控制价 <u>374.5984</u>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

		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设计费最终结算以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许可证明明确的总建筑面积，按合同单方设计费结算（即：设计费结算总价=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合同单方设计费），但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合同暂定总设计费及概算审批中的设计费。</p> <p>(2) 设计费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各自单位的设计方案、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等进行优惠后形成合理的设计费投标报价。</p> <p>(3)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交通、差旅、调研、专家评审或论证、会务、办公、赶工、资料文件制作文印、税金等费用，及对设计中存在的所有设计缺陷或不足进行修改、对第三方二次设计的审核、参加技术交底、工地现场例会、施工配合、出具设计变更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阶段验收等所有的后续跟踪服务的一切费用。</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后按招标人、使用方、评审专家及有关审核部门的意见深化、优化、修改工作所需的费用（不计次数）。</p> <p>(5) 若因控规调整等非设计原因引起的项目规模的变化，则根据中标单方价格，相应作增减。（最终按项目实际面积（规划批准面积）进行结算。）</p> <p>(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此类因素均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兼顾经济性原则，严格控制工程总投资。</p> <p>(7) 本次工程建安费设计费计费基数暂定为：25000万元 ①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设计基准价收费：688.6万元，装修附加调整系数不作考虑，今后不予调整。 ②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所占比例为3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所占比例为55%。 ③结合第②点，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u>80%</u>即：<u>688.6*80%*85%=468.248万元</u>；本项目单方最高投标限价按建筑总面积 <u>44618</u>平方米折算，即：<u>4682480÷44618=104.94元/平方米</u>。</p> <p>(8) 项目设计招标时，按照每平方米设计费进行招标，中标单位最终的单位平方设计费报价为项目设计费取费和结算依据。</p> <p>(9) 含所有专家评审论证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1、金额：人民币 <u>9.0</u> 万元（不得超过10万元）</p> <p>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根据浙建【2020】7号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行工程保函缴纳。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具体按浙建【2020】7号文件要求执行。</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

		<p>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p> <p>1.1纸质文本/展示图板/设计模型/BIM模型</p> <p>纸质文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p>展示图板 不少于3张，A1大小；</p> <p>设计模型 无；</p> <p>BIM模型 无；</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文本采用胶装（明标）。</p> <p>2、电子投标文件</p> <p>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2.3.0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后缀名为“.HzTbs”），内含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单位名称及“标书正本”、“标书副本”）；</p> <p>3、其他：</p> <p>3.1 技术标扫描件刻录光盘一张或U 盘一个（注明技术标扫描件，与电子加密标书放一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2中标后需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并提供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刻录光盘一张或U盘一个，费用不予另行补偿。</p> <p>注：友情提醒，技术标为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提交（明标），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为电子加密标书，刻入光盘开标现场提交。</p>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	“技术标”、“电子加密标书”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

	和密封要求	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展示图板单独包装密封。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电子加密标书”等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年01月24日 09:45:00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2404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其他：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01月24日 09:45:00 2、开标地点：1-2404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签到，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
5.2 (A)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电子加密标书”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后缀名为“.HzTbs”，内含“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法（中标候选人数量N为 5 名，范围为3~5）： 记名投票方式，当得票相同时取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进入推荐名单（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投标人）。

		详细评审内容：参考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分排名顺序
7.2.1	核查中标候选人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u>7</u> 人，确定方式：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其他成员在备选名单中抽取。
7.2.3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7.2.4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定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进行公布。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补偿标准：本项目无补充。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2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GF-2015-0209）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如下：

（一）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

（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设计、EPC等线下开标项目，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登记项目联系人等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

（三）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做好投标文件联系登记手续，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

（五）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1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

（六）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注意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

五、其他：

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

		<p>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p> <p><u>六、由于本项目涉及相邻两个地块的统筹开发，应注重建筑形态在天际线、色彩、肌理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的协调，营造舒适宜人的建筑景观；交通组织应考虑，避免与周边学校和住宅小区的交通流线相互干扰，同时要求与西侧相邻产业地块的地面交通、消防设施等共享共用，地下室预留连通口，地块间不设硬隔离，确保形成统一有序、和谐开放的工业街区。并须无条件做好与相邻地块设计单位（另行确定）的无缝对接和接口工作。</u></p> <p>七、本项目地上建筑拟入驻14家企业，要求后续可进行分幢分层办理权证（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p>
--	--	--

__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

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2) 投标担保；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

3.1.2.1 总体说明

- (1) 设计依据
- (2) 总体构思

3.1.2.2 设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设计
- (2) 建筑设计说明
- (3) 结构设计说明
- (4) 给排水设计说明
- (5) 电气设计（含防雷）说明
- (6) 暖通设计说明
- (7) 智能化设计说明

(8) 其他分项说明（如人防、消防、环保、节能、卫生防疫以及响应杭州市政府号召建设海绵城市的相应说明等）

(9) BIM 设计说明（按《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2016 版的要求说明实施模式与拟采用的 BIM 技术应用点）

3.1.2.3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3.1.2.4 工程概算（或估算）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3.1.2.5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平面图

(2) 方案深化情况：总体鸟瞰图、主入口透视图、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中央景观透视图等

(3) 设计分析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竖向设计分析图等

(4) 主要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

(5)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提供形式为：展示图板，彩色，A1 尺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图；总体鸟瞰效果图；主要立面透视图（含日景、夜景）等内容；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4)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7) 业绩公示汇总表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原创设计声明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核查中标候选人情况

核查中标候选人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定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 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设计评定分离法

评定分离法应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结合技术咨询建议、企业资信和报价情况，择优确定中标人。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重点工程设计招标。

第一部分 评标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初步评审
- (三) 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 完成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等资格和标准的；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六)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四、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逐一详细评判，列出各自的优点和不足，按以下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法（中标候选人有数量限定）

中标候选人限定 5 名、不排名次，由评标委员会对全部合格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约定数量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记名投票方式：评标委员会在合格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5 个投标人的方式，选取得票最多的 5 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得票数相同的采用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进入推荐名单（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投标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标记录；
- (二)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三) 询标澄清纪要；
- (四)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列明各自优点、不足；
- (六) 评标讨论焦点分歧，以及给招标人的建议。

第二部分 定标

一、定标程序

- (一) 组建定标委员会
- (二) 核查中标候选人情况
- (三) 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 (四) 完成定标报告

二、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使用单位代表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家中产生。招标人应在定标3个工作日前，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提交2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正式名单。定标委员会的备选名单及正式名单应报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核查中标候选人情况

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档案。

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四、召开定标会议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定标委员会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技术咨询建议，结合企业资信和报价情况，客观、公正定标。其中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情况可参考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

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合计分值。

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五、完成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定标结果；
-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14306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 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 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 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 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一)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二) 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四) 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143067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1430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三工业综合体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三工业综合体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
5. 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

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服务，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竣工图绘制、交评、能评、环评、日照分析。包括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概算调整），相关评估类项目（包含能评、交评、环评、日照分析、绿建设计及评价、景观风貌区三维分析及论证）、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材料及设备技术要求、相关验收等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勘察的配合和报审配合等。

（2）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幕墙、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物管配套用房精装修，其他地方二次装修由需求方自行考虑，相关装修标准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室外市政（含室外综合管线及景观绿化工程）、PC设计（含对后续施工总包单位PC深化图进行复核）、综合管线BIM设计（含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电梯及电

梯装饰、厨房设备设施设计（如需要）、强电的配电室变压器或开关站变压器等工程设计的配合、充电桩设计、海绵城市建设、标识系统（楼宇和景观）、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线（总图及地下室）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内容，并对环保、卫生、人防、消防、交通、智能化作说明等凡涉及本地块全部的工程施工图设计；积极做好与建设方及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作，对后续施工图纸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等。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及相关出图标准要求，并完成招标人、使用方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评审（若有）和初步设计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给招标人的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或项目推进实施进度等要求，可以对设计合同中设计阶段的范围和内容等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和服从并执行，相关设计费用按合同对应结算条款进行结算，但投标人要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后续相关设计工作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类设计参数、计算数据、复核等），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自行考虑该因素。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阶段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单位平方设计费报价____元/平方米（其中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单位平方设计费报价____元/平方米）。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滨江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设计中标通知书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7)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设计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所有标准、规范均由设计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询标纪要；(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 发包人要求；(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发包人保密义务的范围，限于设计人声明需要保密并标识为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等信息。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作为设计人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直至该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晓。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做好现场处理等相关工作。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设计人不能将该设计转让给第三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本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但设计的署名权仍归设计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人民币合10万元的违约金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人民币合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罚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设计人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水、电、暖及及设计人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内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具有相关的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必须自行设计完成。如不具备某个相关的专业设计资质，允许设计人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但委托前应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设计分包合同复印件；设计分包单位相关资质证书；设计分包进度计划；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具体的设计工作内容及范围等，以及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分包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配合、核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总包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适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及技术规范、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符合相关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因未达到上述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要求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罚没全部的履约担保。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之日起 日历天内，每推迟一天，处罚一万元。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时间表、提交的成果形式与数量。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附件3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提供定稿设计成果文件（含估算）一式拾份，对应版本电子版贰套（光盘形式，CAD格式和PDF格式）。

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定稿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一式拾份，对应版本电子版贰套（光盘形式，CAD格式和PDF格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定稿设计成果文件一式贰拾份，对应版本电子版伍套（光盘形式，CAD格式和PDF格式）。

竣工图设计文件：提供定稿设计成果文件（含施工过程中图纸变更材料）一式贰拾份，对应版本电子版伍套（光盘形式，CAD格式和PDF格式）。

上述设计过程中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及对应电子版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报批或审批要求的成果文件及对应电子版文件按相关审查部门要求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视现场现有情况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本合同设计费 元/平方米(含各类对设计阶段成果进行专家论证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总设计费 元人民币(暂定)。

设计费最终结算以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许可证明明确的总建筑面积，按合同单方设计费结算(即：设计费结算总价=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合同单方设计费)，但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合同暂定总设计费及概算审批的设计费。

(4) 履约担保：提交担保时间：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费前；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设计总费用的70%		施工图完成，施工单位确定并进行技术交底后30日历天

			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设计总费用的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工程竣工图编制完成后30日历天内支付。

注：表中设计总费用指按10.2条约定，设计费最终结算以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建筑面积计算为准。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转给他人或单位。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全部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罚没全部履约担保，并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情况处以设计签约合同总价5%及以内的违约罚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按10000元/天，扣罚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乙方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扣罚全部履约担保，并赔偿由此由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其它：1)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修改影响工程建安总投资增加超过5%以上的，扣罚设计人全部履约担保外，视情节严重处以签约合同总价5%及以内的罚金。

2) 送审的概算总投资经审核，因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误差在±5%（含）至±10%（含）的，扣除1%设计费，误差在±10%以上的，扣除3%设计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要求设计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驻场服务要求（相关人员、餐饮、奖金、住宿、办公用品、交通等均已含在设计费用中）：**

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要求具备能够及时有效处理设计问题的能力

时间要求：开工至竣工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3 设计人员即为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所报设计的人员组成，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1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0 其他约定事项：

1、设计人应在签署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有

效期至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天为止（即返还时间）。如果设计人出现本合同所列的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金额。

2、设计方应严格控制成本，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保证发包人的最大经济性。

143067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43067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服务，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竣工图绘制、交评、能评、环评、日照分析。包括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概算调整），相关评估类项目（包含能评、交评、环评、日照分析、绿建设计及评价、景观风貌区三维分析及论证）、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材料及设备技术要求、相关验收等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勘察的配合和报审配合等。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幕墙、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物管配套用房精装修，其他地方二次装修由需求方自行考虑，相关装修标准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室外市政（含室外综合管线及景观绿化工程）、PC设计（含对后续施工总包单位PC深化图进行复核）、综合管线BIM设计（含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电梯及电梯装饰、厨房设备设施设计（如需要）、强电的配电室变压器或开关站变压器等工程设计的配合、充电桩设计、海绵城市建设、标识系统（楼宇和景观）、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线（总图及地下室）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内容，并对环保、卫生、人防、消防、交通、智能化作说明等凡涉及本地块全部的工程施工图设计；积极做好与建设方及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作，对后续施工图纸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等。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及相关出图标准要求，并应完成招标人、使用方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评审（若有）和初步设计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给招标人的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或项目推进实施进度等要求，可以对设计合同中设计阶段的范围和内容等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和服从并执行，相关设计费用按合同对应结算条款进行结算，但投标人要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后续相关设计工作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类设计参数、计算数据、复核等），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自行考虑该因素。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合同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四个阶段。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或项目推进实施进度等要求，对设计合同中设计阶段的范围优化调整，相关设计费用按合同对应结算条款进行结算，但设计人要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后续相关设计工作的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各类设计参数、计算数据、复核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下内容）

1. 方案设计（深化）

本项目前期已有设计方案，投标人应在原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及深化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内容：

- （1）收集设计工作所需的项目相关的资料，调研项目设计所需的数据、现状等资料和信息。
- （2）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3）对原设计方案中的项目建设业态提出进一步的优化及完善方案。
- （4）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政府相关规定深度的方案设计文件，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5）根据项目需求，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的设计汇报工作，并进行相关的汇报资料及文件的编制和制作工作。
- （6）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或发包人修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7）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 （8）其它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必要的设计工作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所有合同约定设计范围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文件。

（4）其它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必要的设计工作（包括合同所列专项评估等工作）。

（5）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审查（核）合格，发生的相关审查（核）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及合同设计范围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专项设计施工图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政府相关规定深度的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其它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必要的设计工作。

(6)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服务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7)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现场检查、技术研究、材料、样板确认等，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8)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9)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0)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11)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项目相关配套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12) 其它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配合工作。

4. 竣工图编制

(1) 负责完成并编制全部专业及合同设计范围所有竣工图设计文件（满足相关部门施工竣工验收所需图纸标准）。

(2) 其它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项目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

5. 其它事项

初步设计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成果的深度必须满足项目总承包的招标要求，且在设计服务周期内按招标人要求深化到位。

设计方应严格控制成本，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保证发包人的最大经济性。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各1	随招标文件提供	
2	用地红线图	各1	随招标文件提供	
3	设计方案	各1	随招标文件提供	
4	工程勘察报告	各1	根据设计布点要求和勘察进度提供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审批后	
6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各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7	其它设计资料		视情况而定	
8	竣工验收报告	各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估算)		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个日历天	同时提交各阶段电子文档一份
1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 日历天内提供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个 日历天	
4	竣工图文件			

特别约定：

上述设计过程中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及对应电子版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报批或审批要求的成果文件及对应电子版文件按审查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审查(核)合格，发生的相关审查(核)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特别约定：

1. 上述设计时间为日历天数。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143067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143067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43067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430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三工业综合体项目设计

2、项目建设单位：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项目位置：杭州滨江区浦乐单元的M1-30地块，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绿地，东、南至规划支路。

4、项目占地面积及规划条件：

总用地面积约1.0393公顷，约15亩（位置详见附图，以土地测绘为准，面积以实测为准）。

5、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浦乐单元，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绿地，东、南至规划支路，总用地面积为103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461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周边以办公、生产用房、住宅、学校为主，交通便利，区域条件优越，且处在高速发展的新片区，项目东侧的住宅小区、南侧的浦沿小学（山二分校）、西侧的工业建筑正在快速建设。

容积率不大于2.8且不低于1.2，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高度不大于40米，地下室不小于2层。

6、设计周期：90日历天。

7、建设计划：计划在2022年__ / 月 / 开工。

8、用地现状：详见用地红线图，请各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9、招标范围：

9.1设计范围：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服务，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竣工图绘制、交评、能评、环评、日照分析。包括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概算调整），相关评估类项目（包含能评、交评、环评、日照分析、绿建设计及评价、景观风貌区三维分析及论证）、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的技术指

导和技术服务、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材料及设备技术要求、相关验收等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勘察的配合和报审配合等。

9.2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幕墙、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物管配套用房精装修，其他地方二次装修由需求方自行考虑，相关装修标准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室外市政（含室外综合管线及景观绿化工程）、PC设计（含对后续施工总包单位PC深化图进行复核）、综合管线BIM设计（含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电梯及电梯装饰、厨房设备设施设计（如需要）、强电的配电室变压器或开关站变压器等工程设计的配合、充电桩设计、海绵城市建设、标识系统（楼宇和景观）、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线（总图及地下室）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内容，并对环保、卫生、人防、消防、交通、智能化作说明等凡涉及本地块全部的工程施工图设计；积极做好与建设方及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作，对后续施工图纸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等。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及相关出图标准要求，并应完成招标人、使用方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评审（若有）和初步设计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给招标人的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或项目推进实施进度等要求，可以对设计合同中设计阶段的范围和内容等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和服从并执行，相关设计费用按合同对应结算条款进行结算，但投标人要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后续相关设计工作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类设计参数、计算数据、复核等），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自行考虑该因素。

10、设计指标

10.1地块控制指标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不大于 2.8且不 低于1.2	不小于20%	不大于40%	不大于40米

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10.2 用地性质

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

10.3 交通组织

（1）机动车主要出入口设置：编制交通组织专篇，合理确定机动车出入口，避免对城市交通产生不利影响，并符合有关规范，内外交通组织应清晰流畅，满足交警部门验收要求。

（2）机动车及充电桩配建指标：按照《杭州市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配建各类车位、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此条款由交警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3）公共自行车配建指标：按照府办简复第B20101547号文在地块内配置公共自行车停放点。（此条款由住建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4）由于本项目涉及相邻两个地块的统筹开发，应注重建筑形态在天际线、色彩、肌理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的协调，营造舒适宜人的建筑景观；交通组织应考虑，避免与周边学校和住宅小区的交通流线相互干扰，同时要求与西侧相邻产业地块的地面交通、消防设施等共享共用，地下室预留连通口，地块间不设硬隔离，确保形成统一有序、和谐开放的工业街区。并须无条件做好与相邻地块设计单位（另行确定）的无缝对接和接口工作。

10.4 建筑控制要求

（1）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处理好沿周边道路的立面景观。落实《关于加强杭州市特色风貌和建筑景观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2）建筑间距及后退要求：建筑间距及退让应符合《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3）建筑日照要求：应符合日照规范要求。

（4）地下空间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相邻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应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5）竖向设计要求：绘制管线综合图，合理确定竖向标高，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污水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市政道路。

10.5 其它

(1) 建筑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按《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绘制相关技术图纸,列表反映各项技术指标。

(2) 本项目还应符合住建、城管、生态环境、消防、卫生、绿化、交警、人防等各部门规定。

(3) 有关建筑层高及面积按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4) 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案需征要求。(此条款由住建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5) 设计方应严格控制成本,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保证发包人的最大经济性。

二、设计依据

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建设标准;其它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技术标准等(包括不限于以下规范和标准)。

1、建筑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按《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绘制相关技术图纸,列表反映各项技术指标。

2、本项目还应符合住建、城管、生态环境、消防、卫生、绿化、交警、人防等各部门规定。

3、有关建筑层高及面积按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4、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和《滨江区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人民防空专篇》落实人防设施建设相关要求。

5、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该项目需落实5G配建要求。

6、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7、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现行国家绿建设计及评价标准。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应满足浙江省《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

8、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要求

在建筑设计基础上进行设计。建筑设计作为附件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

四、设计内容、进度、阶段

中标以后的设计阶段内容和进度要求如下：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含竣工图编制）及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

1. 初步设计

1.1初步设计要求提供最短设计周期。

1.2初步设计的内容应为在方案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和细化。

1.3初步设计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前，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完善，均不属于招标人的设计变更，设计方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2. 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中不需编制）

2.1施工图设计要求提供最短设计周期。

2.2批准后的初步（方案）设计将作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2.3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应为在初步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和细化。

2.4施工图出图前需负责与相关部门组织进行核对工作，费用自行承担，并在报价中考虑。

3. 施工配合

3.1设计方应负责向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在本工程建设的全部过程中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流，编制合同图纸，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负责变更设计，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设备检修，参加现场设备安装指导和试运转及工程竣工验收。

3.2由于设计方原因需对原设计做出修改时，设计方应无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施工图设计修改。设计方应及时到现场进行指导，以便于解决工程现场的设计问题。

3.3招标人将自行负责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选择，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招标采购；设计方应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

3.4工程实施期间，设计方须出席由甲方召集，并提前预告的会议，为统筹安排，设计方须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提供参会人员的名

单和行程安排，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5设计方应对上述各阶段的设计和配合业务负全部责任。

五、设计人员要求

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名称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全过程
2	建筑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全过程
3	结构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全过程
4	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全过程
5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	全过程
6	暖通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	全过程
7	智能化设计工程师	建筑智能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8	景观设计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9	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师	建筑装饰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注：1、为满足本工程需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上述岗位、专业工程师、专业结构等设计人员人数。

2、投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需求分阶段设置上述人员，同时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到位率。

六、报价要求

1、在《投标函》中的方案设计不填报相应日历天或填“/”或填“0”等均可。

2、投标人在《投标函附表》中的设计费单方报价必须填报，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七、其他说明

1. 允许投标人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对设计任务书中的具体参数配置提出各自优化方案。

2. 发包人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对设计任务书进行优化调整，设计人不得因设计任务书的优化调整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3. 本项目地上建筑拟入驻14家企业，要求后续可进行分幢分层办理权证，具体拟分配建筑面积配置等详见下表，原则上以下表拟分配建筑面积配置进行设计（可根据投标设计方案适当调整，企业14拟分配面积可用于其他企业分割微调、凑整等）。

本表拟分派面积建议只作为投标单位设计时参考

序号	名称	拟分配面积建议
1	企业1	5641.64
2	企业2	3649.19
3	企业3	3321.94
4	企业4	3103.35
5	企业5	2588.77
6	企业6	2524.20
7	企业7	2117.76
8	企业8	998.15
9	企业9	732.66
10	企业10	585.82
11	企业11	681.15
12	企业12	435.39
13	企业13	435.14
14	企业14	2284.84
小计		29100.00

4. 本项目前期已有方案，投标人应在原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及深化设计。

5. 投标人可对原设计方案中的项目建设业态提出进一步的优化及完善方案。

6. 投标人可对原设计方案中的功能和平面分割提出进一步的优化及完善方案。

7. 本项目要求执行 杭州市滨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开展深基坑施工风险控制安全评估和过程管理的通知》（滨建监[2020]122号）、杭州市滨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实施深基坑工程开挖条件验收工作的通知》（滨建监[2021]2号）、滨江区住建局《关于新建工程退关深基坑支护新技术应用的通知》（区住建[2021]6号）。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1. 所有提交设计方案一律不退回，招标单位支付投标补偿费的有权使用其成果。所有提交方案署名权属原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归招标单位。

2.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招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补偿金及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招标单位有权和义务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4. 各投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设计单位承担。如违反此项规定，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返还其已得补偿金及奖金，招标人并保留追究投标单位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43067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1、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2、投标担保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43067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银行保函形式）无特定格式，但银行保函必须包含如下信息：
投标人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投标担保金额、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保函失效日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日之后）。原件扫描件做入标书。

143067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 设计方案
- 二、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3067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143067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4）（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表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43067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4 业绩公示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 业 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 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企业 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 或项目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名字 等	例如：XX工 程等	例如：XX公 司或指挥部 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 度或深度 X 米 等	例如：施工 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原创设计声明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14306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306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日历天(其中：初步(含方案深化)设计：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6、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设计深化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BIM技术服务费		
其他	143067 施工竣工图编制	
设计费单方报价（面积按平方米计算）	¥_____元/平方米（小写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按44618平方米计算
合计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①本投标报价表应作为投标函附件之一。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和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③各投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原创设计声明

本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投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投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143067 年 月 日